**「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 --- | --- |
|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制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支付及審核程序準用第5條第1款第2目及第3目；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 |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制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 | 第3款，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本得由機關自行申請。契約既約定由廠商代機關申請及繳納規費，機關應於廠商完成繳納並提出申請後儘速辦理支付事宜，方屬合理，爰修正載明付款期限。 |
| **第9條　施工管理**  ……  (十一)轉包及分包：  ……  7.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1)專業部分：＿＿＿。  (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  (3)進度落後達＿%之部分：＿＿＿。(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  (廿二)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使用之預拌混凝土，應為依法核准登記之預拌混凝土廠供應。  …… | **第9條　施工管理**  ……  (十一)轉包及分包：  ……  (廿二)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使用之預拌混凝土，應為「領有工廠登記證」之預拌混凝土廠供應。  …… | 1. 增訂第11款第7目，考量機關未能掌握分包廠商名單或未進行資格檢核，易生管制及執行疏漏，爰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9條規定，載明得標廠商應將(1)專業部分或(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部分之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另載明於(3)之部分，倘進度落後達一定程度，廠商應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 2. 第22款第1選項，工廠管理輔導法所定工廠登記制度已簡化為「登記不發證」，且該法尚有特定工廠登記、臨時工廠登記等類別，為避免工程執行疑義，爰予修正。 |
| **第13條　保險**  ……  (十一)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 **第13條　保險**  ……  (十一)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含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 第11款，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定於111年5月1日施行，並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3月7日保納新字第11160051190號函建議修正。 |
| **第14條　保證金**  ……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於非可歸責廠商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 **第14條　保證金**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 第7款，就預付款尚未遞減部分加計利息要求返還，其加計利息部分宜以可歸責廠商之事由為限，爰酌修文字避免誤解。 |
| **第15條　驗收**  ……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1.廠商應於各搶險搶修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廠商應於竣工後7日內提送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持有設計圖電子檔者，廠商依其提送竣工圖期程，需使用該電子檔者，應適時向機關申請提供該電子檔；機關如遲未提供，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  ……  (十三)廠商履行本契約涉及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所載加減分事項者，應配合機關要求提供相關履約事證，機關應將廠商履約相關事實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據以辦理計分作業。廠商提供事證未完整者，機關仍得本於事實予以登錄。  驗收完成後，廠商應於收到機關書面通知之計分結果後，確實檢視各項計分內容及結果，是否與實際履約情形相符。 | **第15條　驗收**  ……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1.廠商應於各搶險搶修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機關持有設計圖電子檔者，廠商依其提送竣工圖期程，需使用該電子檔者，應適時向機關申請提供該電子檔；機關如遲未提供，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  …… | 1. 第2款第1目，考量工程實務需要，竣工之通知與竣工圖表之提送，尚無同時辦理之必要，爰修正載明除契約另有約定(例如施工規範)外，廠商應於竣工後7日內提送，避免因竣工通知未同時提送竣工圖表，衍生竣工認定之爭議。 2. 增訂第13款，比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載明廠商配合辦理計分作業相關事項。 |
| **第17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依下列方式計算：  1.竣工逾期部分：竣工期限以日為單位者，按逾各次通知施作應完成期限日數，每日依該次通知辦理內容之契約價金總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竣工期限以小時為單位者，本目計算時間單位改為小時。  (1)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但以每日依該次通知辦理內容之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 | **第17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依下列方式計算：  1.竣工逾期部分：竣工期限以日為單位者，按逾各次通知施作應完成期限日數，每日依該次通知辦理內容之契約價金總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竣工期限以小時為單位者，本目計算時間單位改為小時。  (1)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但以每日依該次通知辦理內容之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2)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 | 第1款第1目，參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第1款修正。 |
| **第21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九)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  ……  3.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履約期間1年以上者為6個月；未達1年者為4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  …… | **第21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九)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  ……  3.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  …… | 第9款第3目，參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第10款第3目修正。 |
| **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  ……  6 廠商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6.3 管理  ……  6.3.6 於廠商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  …… | **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  ……  6 廠商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6.3 管理  ……  6.3.6 於廠商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 | 第6.3.6點，第13條第11款已載明廠商應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無須重複約定，爰刪除部分文字。 |
| **附錄2、工地管理(由機關視實際需要調整)**  ……  2 人員及機具管制  2.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  2.1.2 未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工（應依第2.2點辦理報備）。  ……  2.1.4 未依第2.4點登記之人員（第2.4點未勾選者，本點不適用）。  2.1.5 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未依第2.7點辦理之人員。  2.2 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第2.7.1點所載之證明），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資料（依第13條第11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  2.3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理下列事項，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工程司：  2.3.1 勤前教育（包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2.3.2 檢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第2.2點約定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2.3.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2.3.4 廠商未完成上開事項，不得要求勞工進場施工。  2.4 □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予登記，登記資料應包含勞工姓名與隸屬廠商等，該登記文件應逐月送交監造單位/工程司備查，且機關及監造單位/工程司得隨時抽查。  2.5 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2.6 廠商使用以下車輛，應裝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相關安全裝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109年1月1日起應依前開規則辦理）  □總重量逾3.5公噸之貨車。  □混凝土預拌車及總重量20公噸以上之貨車（包括聯結車）。  □其他：  2.7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2.7.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提出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或出具委託書由機關代為申請；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或預拌混凝土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提送上開證明文件，但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7.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  8 工程告示牌設置（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8.3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  8.3.1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起造人（建築工程）、設計單位/設計人（建築工程）、監造單位/監造人（建築工程）、施工廠商/承造人（建築工程）、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建築地址或地號（建築工程）、建造執照（建築工程）、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8.3.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姓名與電話、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  8.3.3 巨額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 | **附錄2、工地管理(由機關視實際需要調整)**  ……  2 門禁管制  2.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  2.1.2 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2.2 工作場所人員非有適當之防護具（例如安全帽），不得讓其出入。  ……  8 工程告示牌設置（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8.3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  8.3.1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施工起迄時間、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8.3.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專任工程人員、品質管理人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姓名及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  8.3.3 巨額之工程，應再增列設計單位、工程概要及工程效益等。  …… | 1. 第2點，參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2第2點及配合災保法之施行修正。 2. 第8.3.1點至第8.3.3點，參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2第8.3點修正。 |